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簡名秀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大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原告簡名秀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即原告簡名秀繳納，茲限上訴人即原告簡名秀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(二)上訴人即被告黃大誠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黃大誠繳納，茲限上訴人即被告黃大誠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(三)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